

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文件 天津市西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贯彻落实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9月30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7项收费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现将公告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公告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号）



2022年10月8日